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十二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 278,959,513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70,498,1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1.1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黃豐義、林美玉、豪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永祿)、劉政淮(獨立董事)、莊柏年(獨立董事)、黃國書(獨立董事)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

主席：沈千慈



紀錄：李員吉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一定比例分派董事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無獲利，故不予提撥。
2.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詳附錄三)。

(五)、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3,292,856 元。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 114 年度股利。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詳附錄四)。

(七)、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詳附錄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提請承認(詳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0,498,266 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表決權數	166,745,344	87,036	3,665,886
(含電子投票權數)	(30,453,874)	(87,036)	(3,621,761)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比例	97.80%	0.05%	2.15%

1. 股東戶號 149768 大元雜誌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姜 OO (第一次發言) 摘要：
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成本比率達 97%，詢問其原因；並指出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借款利率較過往年度偏高，負債比由 60% 上升至 63%，另提及訂單狀況及營運毛利偏低等情形，並詢問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所稱「穩健經營」之具體意涵；另表示股價表現反映公司經營狀況，並就財務與營運改善方向提出詢問。
主席回覆摘要：
營業成本比率由 88% 上升至 97%，主要係受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上漲影響，亦受匯率波動影響，致成本比率上升。關於借款利率較高之情形，主席表示公司目前認知並無明顯高於市場水準，後續將請財務單位再行檢視評估。另就股價議題，主席說明股價受整體經濟環境、資本市場及產業循環等因素影響，並非公司經營成果之唯一指標，公司仍將以強化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為主要目標。
2. 股東戶號 149768 大元雜誌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姜 OO (第二次發言) 摘要：
雖認同股價非衡量公司經營成果之唯一指標，但股價表徵的是事實，公司股價由約 160 元下跌至 50 餘元；另就營業成本比率達 97% 一事，詢問財務報表中營業成本之組成內容。
主席回覆摘要：
營業成本中大部分採購係以新臺幣計價，也有以外幣交易之部分。另說明先前提及之匯率影響係指營業額，營業額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增減，在營運規模相同情況下，相關比率亦可能隨之變動。
3. 股東戶號 23481 劉 OO (第一次發言) 摘要：
就報告事項第 7 項提出意見，因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於賣回權行使期間得行使賣回權，詢問公司是否已預作資金規劃及準備；另提及目前可轉換公司債市場價格低於面額，詢問是否反映市場對公司債信之看法，並建議公司評估自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維護股東權益。
主席回覆摘要：
主席表示將請財務單位進一步研究評估相關建議，並持續關注及維護股東權益；如經評估具可行性，將再研議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0,498,266 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6,669,392 (30,377,922)	224,443 (224,443)	3,604,431 (3,560,306)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比例	97.76%	0.13%	2.11%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0,498,266 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6,699,300 (30,407,830)	214,728 (214,728)	3,584,238 (3,540,113)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比例	97.77%	0.13%	2.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案。

說明：為明確規範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相關程序與標準，擬訂定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詳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0,498,266 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6,805,769 (30,514,299)	97,732 (97,732)	3,594,765 (3,550,640)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比例	97.83%	0.06%	2.11%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3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 2.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 3 年為止(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8 年 5 月 28 日)，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 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附錄十)。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法人董事	29210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沈千慈	399,647,421
董事	4	沈國榮	381,850,989
董事	6	林炎輝	150,023,253
董事	5	林美玉	150,088,615
董事	10669	黃豐義	150,017,508
法人董事	32030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張於正	150,081,034
法人董事	32030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林岳弘	150,001,381
法人董事	15005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孫永祿	150,003,167
法人董事	21403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陳俊智	155,764,366
獨立董事	M1018xxxxxx	劉政淮	62,879,127
獨立董事	B1010 xxxxxx	莊柏年	62,868,036
獨立董事	M1209 xxxxxx	黃國書	63,070,114
獨立董事	L1214 xxxxxx	何永全	64,627,539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相似之營業項目，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詳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0,498,266 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0,821,365 (24,529,895)	5,771,010 (5,771,010)	3,905,891 (3,861,766)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比例	94.32%	3.38%	2.29%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3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錄一)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淨額	4,807,719	100	5,265,851	100
營業成本	(4,674,739)	(97)	(4,646,157)	(88)
營業毛利	132,980	3	619,694	12
營業費用	(639,418)	(14)	(795,706)	(15)
營業利益	(506,438)	(11)	(176,0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899)	(5)	346,443	7
稅前純益	(762,337)	(16)	170,431	4
所得稅費用	(9,344)	—	(38,470)	(1)
本期淨利	(771,681)	(16)	131,961	3
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	(763,293)	—	131,063	—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8,388)	—	898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4)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9)	1.5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5)	(6.30)
	稅前純益	(27.33)	6.10
純益率(%)		(16.05)	2.51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2.74)	0.4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年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1) 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
- (2) 油電混合車變速箱零組件。
- (3) 重型電動卡車減速箱零組件。
- (4) 分動箱零組件。
- (5) 精密機械減速機。
- (6) 航太零組件。
- (7)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減速箱齒輪組、電控及整合。
- (8) 機器人關節零組件。
- (9) 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齒輪啮合機、壓配機、各式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 (10) 半導體相關檢驗設備。
- (11) 差速器總成。
- (12) 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13) 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傳動零組件。
- (14) 大型農機變速箱零件。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新能源車輛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

關係及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精密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導入智慧製造技術，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歷年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及電動車減速箱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

(四)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

汽車製造不論在精度與品質的要求均不斷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品質系統管理上，除持續加強品管人員訓練，也更落實供應商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降低內部不良率與外部客訴之發生，以利穩定與建立客戶長久之良好關係。

(2) 提升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長期以來主要客戶是歐美汽車廠或一階系統廠，尤其在電動車的零件上，精度要求更是不斷提升，因此公司持續投入一線製造及檢驗設備提升及精進，亦加強產線技術人才及幹部管理才能養成之訓練，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及符合客戶之需求。

(3) 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爭取與國外汽車零組件廠、車廠及潛在新電動車，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汽車廠及新興電動車廠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機會。

(4) 推動生產力 4.0：

嘉義廠先行推動智慧製造生產模式，添購自動化機器及檢驗設備外，成功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有顯著之效果，進而優化產業競爭與技術轉型。

2. 產銷政策：

(1)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協同設計之服務，落實 IATF16949、推動智慧製造、MES 與 BI 管理報表，同時強化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等快速反應機制，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 ESG 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淨零碳排議題，落實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 碳足跡認證。

(3) 積極爭取全球各大車廠開發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之商機，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開發歐美汽車客戶，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之市場優勢。

(4) 面對全球市場競爭，不斷優化製程、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進而爭取現有客戶在國際上不同地區之訂單，擴大全球之銷售市場。

3. 未來發展策略：

(1) 面對全球每年電動車及燃油車產銷量超過 8,000 萬輛需求，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新興市場外，面對節能減碳議題，智慧車與電動車輛必是未來車輛發展之重點，因此對於各大潛在電動車客戶，須更積極爭取協同開發及合作之機會，創造新發展契機。

(2) 主動爭取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及同步研發，並轉型生產全方面系統化組件產品，進而減少製程簡單的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以增強獲利能力，預期將來對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有所助益。

(3)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公司已通過 AS 9100 航太系統認證，正式取得參與航太產業之入門票，期許公司以汽車精密製造的核心技術也能應用於航太科技領域上，為公司產品多元化增加新的元素。

(4) 公司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將利用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發展新產品，應用於汽車以外的產業。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各國對於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溫室氣體盤查及極端氣候變遷議題的密切關注，各國汽車製造商紛紛投入新能源車輛市場，無非是要製造出價格更低，品質更高之新能源汽車，和大身為傳動零件之專業廠，除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技術上之服務，同時提升在全球節能汽車市場中之競爭力，也為汽車產業與淨零碳排，貢獻一份心力。
- (2) 後疫情時代與地緣政治的衝擊，包含俄烏戰爭、中東危機、運河減量運輸…等對全球經濟、原物料、航運與匯率通膨的影響，公司隨時密切留意客戶與市場之快速變化，對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相關產業資訊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均須持續搜集，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營運風險。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沈千慈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錄三)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高鋒工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沈千慈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4,796	4,796	252	252	0	0	0	0	5,168	5,168	0	0	0	0	5,168	5,168	無
董事	沈國榮	0	0	0	0	0	0	120	123	120	123	6,433	8,855	366	366	0	0	0	0	6,919	9,344	0	0	0	0	6,919	9,344	無
董事	林炎輝	0	0	0	0	0	0	120	123	120	123	5,507	7,130	300	300	0	0	0	0	5,927	7,553	0	0	0	0	5,927	7,553	無
董事	王惠娥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林美玉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黃豐義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中部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張於正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無
	代表人:林岳弘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豪慶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孫永祿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無
獨立董事	闕銘富	484	484	0	0	0	0	60	60	544	544	0	0	0	0	0	0	0	544	544	0	0	0	0	544	544	無	
獨立董事	劉政淮	484	484	0	0	0	0	60	60	544	544	0	0	0	0	0	0	0	544	544	0	0	0	0	544	544	無	
獨立董事	莊柏年	484	484	0	0	0	0	60	60	544	544	0	0	0	0	0	0	0	544	544	0	0	0	0	544	544	無	
獨立董事	黃國書	224	224	0	0	0	0	30	30	254	254	0	0	0	0	0	0	0	254	254	0	0	0	0	254	25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13	13	13

(附錄四)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535,711	255,212	255,212	212,184	3,071,4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535,711	88,004	88,004	88,004	3,071,4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535,711	157,150	157,150	157,150	3,071,4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535,711	94,290	94,290	94,290	3,071,4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535,711	247,280	247,280	170,848	3,071,422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和大工業(股)公司	永晉冠金屬(股)公司	購置設備	7,200	4,800	2,400	1,535,711	3,071,4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營運週轉	274,698	274,698	257,726	1,535,711	3,071,422

註：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附錄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年8月12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15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6年8月12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5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 自114年4月16日起，轉換價格為71.47元，若就未償還公司債金額按目前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預計股本膨脹率約為10.13%，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沈 千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62,746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564,59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44,7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815)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2.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3,193)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6.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4,847	3	\$773,3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17	-	11,3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9,231	1	113,9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48,994	-	263,3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79	-	26,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806,124	9	2,210,10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23,319	-	26,497	-
130x	存貨		2,960,275	14	3,314,32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076	1	401,15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57,162	27	7,140,484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及15	-	-	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9,026	1	175,5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13,10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291,757	1	320,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3,965,359	66	13,831,099	62
1755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23	286,145	1	305,356	1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359,769	2	193,67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786	-	5,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58,435	-	47,9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13,488	1	357,6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42,871	73	15,238,016	68
1xxx	資產總計		\$21,500,033	100	\$22,378,5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千慈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告 (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970,200	14	\$2,834,642	13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1,100,000	5	900,000	4
2170	應付票據		404,531	2	453,720	2
2200	應付帳款	四	365,894	2	289,099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15,035	2	296,579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2,891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3	13,539	-	13,031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1,383,659	6	1,544,738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8,369	-	85,179	1
	流動負債合計		6,591,229	31	6,419,879	29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及15	6,150	-	8,250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1,446,672	7	1,414,657	6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5,209,887	24	5,242,253	2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86,168	-	59,889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3	222,452	1	236,05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967	-	113,246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0,296	32	7,074,351	31
	負債總計		13,661,525	63	13,494,230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789,595	13	2,795,175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3,896,011	18	3,908,804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842,781	4	836,3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9	-	112,6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04	1	1,111,301	5
	保留盈餘合計		1,081,484	5	2,060,243	10
3400	其他權益		(88,534)	-	(79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678,556	36	8,763,424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159,952	1	120,846	1
3xxx	權益總計		7,838,508	37	8,884,270	4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00,033	100	\$22,378,5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董事長：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二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4,807,719	100	\$5,26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24	(4,674,739)	(97)	(4,646,157)	(88)
5900	營業毛利		132,980	3	619,694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4	(371,877)	(8)	(546,258)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4	(165,255)	(4)	(153,9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4	(99,430)	(2)	(95,4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2,856)	(0)	(21)	(0)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639,418)	(14)	(795,706)	(15)
6900	營業淨損		(506,438)	(11)	(176,01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5	18,252	-	13,17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76,345	2	99,1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65,419)	(1)	397,52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269,314)	(6)	(183,52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5,763)	(0)	20,083	(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899)	(5)	346,443	7
7950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27	(762,337)	(16)	170,431	4
8200	所得稅費用		(9,344)	(0)	(38,470)	(1)
8300	本期淨(損)利		(771,681)	(16)	131,961	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6	9,323	-	2,279	-
8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四、六.3及26	(49,952)	(1)	29,737	1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6	(13,454)	(0)	8,095	(0)
836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6及27	(1,791)	(0)	(473)	(0)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6	(25,537)	(1)	30,275	1
8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26	-	(0)	44,986	1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及26	(6)	(0)	51	(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6及27	(81,417)	(2)	114,950	3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098)	(18)	\$246,911	6
8610	淨(損)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763,293)		\$131,063	
	非控制權益		(8,388)		8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771,681)		\$131,961	
8710	母公司業主		\$(842,881)		\$244,46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17)		2,443	
9750	每股盈餘(元)		\$(853,098)		\$246,91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2.74)		\$0.47	
	稀釋每股盈餘		\$(2.74)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千慈



會計主管：李貞吉



1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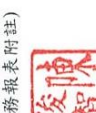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590)	\$(98,017)	\$-	\$8,723,473	\$118,403	\$8,841,876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31,063		81,462		131,063	898	131,961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596				113,405	1,545	114,9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659		81,462		244,468	2,443	246,91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067	17,450	(47,06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5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51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75,000							75,000		75,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908,804	\$836,334	\$112,608	\$1,111,301	\$15,757	\$(16,555)	\$-	\$8,763,424	\$120,846	\$8,884,270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908,804	\$836,334	\$112,608	\$1,111,301	\$15,757	\$(16,555)	\$-	\$8,763,424	\$120,846	\$8,884,270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763,293)		(62,193)		(763,293)	(8,388)	(771,681)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148				(79,588)	(1,829)	(81,4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145)		(62,193)		(842,881)	(10,217)	(853,09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47	(111,809)	(6,447)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80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614)							
L1	庫藏股買回	(5,580)	(26,867)						(32,447)			(32,447)	
L3	庫藏股註銷								32,447				
L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074							14,074	50,956	65,03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789,595	\$3,896,011	\$842,781	\$799	\$237,904	\$(9,786)	\$(78,748)	\$-	\$7,678,556	\$159,952	\$7,838,508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62,337)	\$ 170,4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525	711,426
A20200	攤銷費用	4,729	5,0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56	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64)	(1,832)
A20900	利息費用	269,314	183,527
A21200	利息收入	(18,252)	(13,1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63	(20,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	(172,41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9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35)	2,4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44	(7,450)
A31150	應收帳款	401,121	414,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8	70,214
A31200	存貨	354,045	22,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575	(264,7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60)	(190,947)
A32130	應付票據	(49,189)	29,869
A32150	應付帳款	76,795	(219,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29)	(164,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131)	(62,39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01)	(14,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342	432,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52	13,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864)	(161,3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10)	(96,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820	187,2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	(35,76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8	6,9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27)	(242,6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0	28,3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6)	(21,44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2	23,1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831)	(377,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	266,8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04	45,0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13)	(2,3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6,096)	(193,6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7,2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55)	(149,0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306	14,7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563)	(558,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93,022	12,536,4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70,130)	(11,876,7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4,8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00,000)	(4,9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85,4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59,037	3,905,9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46,752)	(5,365,6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78	1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16)	(22,578)
C04500	支付股利	(225,247)	(279,5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4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355)	283,5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9,622	76,3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76)	(11,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323	784,9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847	\$773,3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90,387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62,10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1%。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3,78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61)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0.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637)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和太
和太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會計師印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3,883	2	\$580,73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4,449	-	50,0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857	-	178,3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843	-	4,6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705,863	9	2,124,0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6,540	-	11,322	-
1200	其他應收	四及六.6	274,626	1	18,678	-
130x	存貨		2,557,781	13	2,879,20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047	1	121,7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87,889	26	5,968,806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及六.15	-	-	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3,149	1	167,881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13,106	2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1,241,292	6	1,417,073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2,291,702	62	12,603,183	61
176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1	208,016	1	218,446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359,769	2	193,673	1
1840	無形資產	四	13,692	-	5,019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3,643	-	43,75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42,462	-	53,728	-
	資產總計		14,656,831	74	14,703,357	71
1xxx	資產總計		\$19,844,720	100	\$20,672,1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大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650,000	13	\$2,519,5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1,100,000	6	9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04,531	2	453,720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331,605	2	227,0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286,476	1	268,9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8,755	-	8,75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918,963	5	1,061,66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61	-	10,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3,391	29	5,450,091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及15	6,150	-	8,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1,446,672	7	1,414,657	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4,679,394	24	4,669,466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32,945	-	49,7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10,892	1	219,8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76,720	-	96,6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2,773	32	6,458,648	31
2xxx	負債總計		12,166,164	61	11,908,739	57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8	2,789,595	14	2,795,175	13
3110	資本公積	六.18	3,896,011	19	3,908,804	19
32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781	4	836,3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9	-	112,6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04	2	1,111,301	6
	保留盈餘合計		1,081,484	6	2,060,243	11
3400	其他權益		(88,534)	-	(798)	-
3xxx	權益總計		7,678,556	39	8,763,424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44,720	100	\$20,672,1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4,435,360	100	\$4,531,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22	(4,284,235)	(97)	(3,987,312)	(88)	
5900	營業毛利		151,125	3	544,680	12	
5910	已實現銷貨淨額		1,689	-	4,322	-	
5950	營業費用		(152,814)	(3)	(549,002)	(12)	
6000	營業費用		(326,584)	(7)	(492,494)	(10)	
6100	管理費用		(77,970)	(2)	(86,404)	(2)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17)	(2)	(88,369)	(2)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482,371)	(11)	(667,267)	(14)	
6900	營業淨損		(329,557)	(8)	(118,26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73	-	8,830	-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3	29,795	1	44,00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61,913)	(1)	213,7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93,304)	(5)	(169,46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7	(250,203)	(6)	182,28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2,952)	(11)	279,366	6	
7900	稅前淨(損)利		(792,509)	(19)	161,10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29,216	1	(30,038)	(1)	
8200	本期淨(損)利		(763,293)	(18)	131,06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及六.24	10,928	-	3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六.24	(38,376)	(1)	18,8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4	(24,411)	(1)	18,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	(2,186)	-	(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4	(4,051)	-	23,34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及六.24	-	-	44,98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4	(21,492)	-	6,9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588)	(2)	113,40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881)	(20)	\$244,468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2.74)		\$0.4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74)		\$0.47		
	稀釋每股盈餘						



會計主管：李員吉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千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和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和業和 經理人 陳俊智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2,795,175	3200 \$3,833,804	3310 \$789,267	3320 \$95,158	3350 \$1,322,676	3410 \$(14,590)	3420 \$98,017	3500 \$-	3XXX \$8,723,47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31,063				131,063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596	30,347	81,462		113,4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659	30,347	81,462		244,46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067		(47,06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50	(17,45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517)				(279,51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5,000							75,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908,804	\$836,334	\$112,608	\$1,111,301	\$15,757	\$(16,555)	\$-	\$8,763,42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908,804	\$836,334	\$112,608	\$1,111,301	\$15,757	\$(16,555)	\$-	\$8,763,424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763,293)				(763,293)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148	(25,543)	(62,193)		(79,5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145)	(25,543)	(62,193)		(842,881)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447	(111,809)	(6,44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809				(223,614)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614)				(223,614)	
L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447)	(32,447)	
L3 庫藏股買回	(5,580)	(26,867)						32,447	-	
L3 庫藏股註銷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074							14,07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789,595	\$3,896,011	\$842,781	\$799	\$237,904	\$(9,786)	\$(78,748)	\$-	\$7,678,5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792,509)	\$161,1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676	653,879
A20200	攤銷費用	4,372	4,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00)	(600)
A20900	利息費用	193,304	169,46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73)	(8,830)
A21300	股利收入	(3,449)	(4,2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203	(182,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12,3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906)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89)	(4,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3	5,408
A31150	應收帳款	422,958	443,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961)	65,832
A31200	存貨	321,420	(275,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92)	5,9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86	(16,501)
A32130	應付票據	(49,189)	29,8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565	(244,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26)	(183,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0	(6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31)	(9,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7,228	574,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6	8,8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935)	(141,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	(151,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643	289,8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36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8	6,9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80)	(178,3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52)	(86,6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927)	(375,2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	22,2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05)	(1,6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45)	(2,34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6,096)	(193,6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7,2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93)	(123,9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88	7,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813)	(863,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15,696	12,329,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85,196)	(11,686,3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4,842,8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00,000)	(4,942,8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85,4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17,506	3,760,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6,429)	(4,982,7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6)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07)	(15,615)
C04500	支付股利	(223,614)	(279,5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4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677)	509,7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847)	(63,7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730	644,4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883	\$580,7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049,0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7,8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4 年度稅後淨損	(763,292,856)	
未分配盈餘合計	237,904,0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735,2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0,168,797	
分配項目		
H1 已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0 元)	—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0 元)	—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68,797	

董事長：沈千慈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錄八)「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u>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一、 為<u>協助本公司</u>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二、範圍 <u>其</u>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三、權責 <u>依本準則規定實施。</u></p> <p>四、名詞定義：無</p> <p>五、作業內容</p>	<p>本次修正將目的與適用範圍合併為單一條文，提升條文簡潔性與可讀性，並刪除不必要的分類標題</p>
<p><u>二、禁止不誠信行為：</u></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5.1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u>三、利益之態樣：</u></p> <p>(內文略)</p>	<p>5.2利益之態樣：</p> <p>(內文略)</p>	<p>修正編號</p>
<p><u>四、法令遵循：</u></p> <p>(內文略)</p>	<p>5.3法令遵循：</p> <p>(內文略)</p>	<p>修正編號</p>
<p><u>五、政策：</u></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5.4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六、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p>	<p>5.6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5.1本公司應依5.4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內文略)</p> <p>5.5.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u>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及教育訓練等。 5.5.2(內文略)</p> <p>5.5.3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u>代表機構之成員</u><u>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正
<p><u>七、防範方案之範圍：</u> 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u>1. 行賄及收賄。</u> <u>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5.6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擬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p><u>八、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u>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5.7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u>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p><u>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p>	<p>5.8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5.8.1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者進行交易。 5.8.2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人如涉 及 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u>十、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u>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5.9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p><u>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5.10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p><u>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5.11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供應商或其他利害相關團體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p><u>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p><u>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十七、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5.12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u>宜由</u>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p>本條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九、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5.1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u>與</u>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5.13.1本公司董事應<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一致</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5.13.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u>及</u>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5.14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u>第六條</u>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p>	<p>5.15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 <u>5.5</u>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5.15.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5.15.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5.15.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5.15.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5.15.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5.15.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5.15.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u>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u>本公司</u>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5.16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且</u>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二十三、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5.17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u>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不得事後因檢舉人為前項檢舉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7. 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二十五、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5.18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u>執行情形</u>。</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5.19誠信經營<u>守則</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u>本</u>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p><u>二十七、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u></p>	<p>5.20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事錄</u>。</p> <p>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制訂，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u>114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u>。</p>	<p>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制訂，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會相關規定，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利公司留才攬才，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基層員工，不包含經理人及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報適用之經理人。

三、基層員工定義：

1.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基準之人員。
2. 基層員工範圍由公司依產業特性及營運狀況訂定，並由人資單位參照勞動部每年公告「職類別薪資調查」製造業薪資數額，提董事會審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四、提撥來源及方式：

1. 本公司於年度有盈餘時，應依修正後章程之規定，自稅後盈餘中提撥一定比率，專供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提撥比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3. 公司得視經營狀況，選擇採行薪資調整、酬勞分派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

五、審議與執行情序：

1. 基層員工範圍及提撥比率之建議，由經管部及財務部依規定提出。
2. 提案經薪酬委員會(或相當單位)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3. 決議結果納入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年度執行。
4. 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內部稽核及董事會報告事項。

六、適用年度：

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正後，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盈餘，即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七、資訊揭露：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法令要求之資訊揭露平台，揭露基層員工薪酬提撥及執行情形。

八、附則：

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備查後實施。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附錄十) 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比率	所代表法 人名稱
1	沈千慈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和大公司董事 東安投資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12,502,945 4.48%	仟鑽(股)公司
2	沈國榮	朝陽科大榮譽博士	和大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長 華豐公司董事長	和大公司總裁 華豐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3,647,963 1.31%	-
3	林炎輝	西太平洋大學	和大公司總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副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長	3,802,174 1.36%	-
4	林美玉	初中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董事	3,266,000 1.17%	-
5	黃豐義	台南高工	和大公司董事 穎輝機械董事	和大公司董事 高鋒公司董事	1,968,000 0.71%	-
6	張於正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博士	和大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董事長	金豐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11,985,241 4.30%	中部投資(股)公司
7	林岳弘	東吳大學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11,985,241 4.30%	中部投資(股)公司
8	孫永祿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和大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公司管理部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 慶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86,347 0.03%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9	陳俊智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聖岱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大公司總經理	7,442,239 2.67%	高鋒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比率
1	劉政淮	國立臺北大學 企管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 資訊系專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 人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公司獨 立董事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
2	莊柏年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工業教育 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任 研究員暨產業科技小組 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量測中心/中心副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南分院副執行長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政美應用(股)公司獨 立董事	-
3	黃國書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政治研究 所碩士	立法委員 臺中市議員 臺中市醫師公會顧問 臺中一中校友會監事	和大公司獨立董事	-
4	何永全	英國里茲大學 化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 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化學系兼任教 授 台中市私立葳格國際學 校董事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中山醫學大學教授兼 副校長	-

(附錄十一)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沈國榮	高鋒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林炎輝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監察人
張於正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盟英科技(股)公司/董事
林岳弘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黃豐義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沈千慈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孫永祿	慶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政淮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莊柏年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美應用(股)公司/獨立董事